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伟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驻马店
市驿城区财政局驿城区 2025 年第三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
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驿城区 2025 年第三批农村公
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沙河店镇崔楼村、虎狼店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驿发改(2025)20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驿城区沙河店镇崔楼村、虎狼店村新建 C25 混凝土道
路，厚度 18cm，长度 2074.70 米，路面面积：6224.10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如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7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9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捌仟柒佰壹拾捌元整 (¥668718.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最终以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竣工结算价为准, 高于中标价的以中标价为准, 低于中标价的以竣工结算价为准。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30%; 项目竣工完成再付合同金额的 30%; 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评审决算完成且资金到位后, 支付至财政评审金额的 97%; 剩余 3% 的工程款, 待财政拨款至发包方且缺陷责任期与质保期中。较长期限届满一年后无息付清; 以上所有款项支付均不计利息。(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审核拨付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赵保华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驿城区财政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

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之日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肖雨

组织机构代码：1141280100594721X9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3952328416

法定代表人：林振彬

法定代表人：肖雨

委托代理人：张峰

委托代理人：赵保华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公司驻
马店解放路支行

账 号：41050174610800000682